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給付)

保單條款

112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以玩賞、伴侶為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二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金額為最高上限，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三、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四、寵物與被保險人生活照、寵物事故照片。
- 五、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